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

陕商院〔2023〕237号

关于印发《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学生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2023年12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正式注册的全体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实践、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相关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的原则，评奖（优）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种类、名额和奖金金额

第五条 表彰奖励的种类、名额及金额

序号	荣誉种类		表彰名额	奖金金额
1	优秀学生	一等奖	全校二年级以上人数 1%	3000
		二等奖	全校二年级以上人数 1.5%	2000
		三等奖	全校二年级以上人数 3%	1000

2	优秀学生 干部	一等奖	全校二年级以上人数 1%	3000
		二等奖	全校二年级以上人数 1.5%	2000
		三等奖	全校二年级以上人数 3%	1000
3	省级优秀毕业生		省教育厅分配	1000
4	省级优秀毕业生干部		省教育厅分配	1000
5	校级优秀毕业生		全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3%	500
6	校级优秀毕业生干部		全校应届毕业生干部人数 3%	500
7	优秀共青团员		注册团员总人数的 1.5%评选	500
8	优秀共青团干部		共青团干部总数的 5%	500
9	个人风尚奖		由主管部门确定	500
10	见义勇为奖		有见义勇为行为	500
11	步长企业奖	特等奖	参评步长奖学生中评选 1 名	5000
		一等奖	全校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中评选 5 名	3000
		二等奖	全校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中评选 10 名	2000
		三等奖	全校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中评选 20 名	1000
12	先进班集体		全校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班级总数的 10%	1500
13	优良学风班		各学院按要求申报	500
14	先进学生社团		全校学生社团总数的 10%	500
15	文明宿舍		学生宿舍总数的 8%	100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以上奖励的个人与集体给予以下方式表彰

1. 通报表扬

2. 授予荣誉称号
3. 颁发证书或奖章（牌）
4. 颁发奖品或奖金
5. 其他表彰形式

第三章 表彰奖励的条件

第七条 优秀学生

（一）优秀学生是学校授予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学生的荣誉称号。

（二）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 坚持原则、立场坚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实事求是，文明礼貌、乐于助人；

3. 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4. 完成“学生养成工程”项目学习，养成良好的习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上一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及格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6. 积极参加科技、文体活动，具有较好的文化艺术修养，情趣高雅，身心健康；

7.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 30%。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

(一) 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担任班委会、团支部、院校两级学生会、校级学生社团的主要干部。

(二) 条件：

1.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表现出色，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

2.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处事公正，具有开拓精神，工作成绩显著；

3. 完成“学生养成工程”项目学习，养成良好的习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上一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及格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5.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 30%。

第九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

(一) 省级优秀毕业生是省教育厅授予成绩优异、表现突出、全面发展、优秀应届毕业生的荣誉称号。

(二) 条件：

依据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第十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干部

(一) 省级优秀毕业生干部是省教育厅授予成绩优异、表现突出、全面发展、优秀应届毕业生干部的荣誉称号。

(二) 条件：

依据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条件。

第十一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

(一) 优秀毕业生是学校授予努力学习、全面发展、有正确就业观的应届毕业生的荣誉称号。

(二) 条件

1. 学习勤奋努力，大学期间各科成绩优异，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2. 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在校期间各方面能起模范带头作用，综合能力强，在应届毕业生有较强的代表性；

3. 能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积极投身祖国各项建设事业中，具有为社会主义事业无私奉献的精神；

4. 在校期间获得过“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5. 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取得成绩或荣誉、奖励。

第十二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干部

(一) 优秀毕业生干部奖获得者应是长期担任班委会、团支部以上级别主要职务的学生干部。

(二) 条件

1. 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

2. 在校期间长期担任班委会、团支部及以上级别主要职务的学生干部，且所负责的工作成绩出色。

第十三条 优秀共青团员

(一) 优秀共青团员是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共青团委员会

授予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共青团员。

（二）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章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各级团组织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学生养成教育中成效显著；

2. 思想觉悟高，积极向上，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班团支部活动中积极性高，在团员评议中为优秀等次，青年大学习全年学习率达 100%；

3. 能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和各类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全年志愿服务时长高于 20 小时；

4. 能在学生中有示范性和代表性，能够在校园文化节、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等大型活动中发挥带头作用，并取得师生的广泛认可；

5. 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及格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6.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 30%。

第十四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

（一）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应是在学校担任共青团组织干部。

（二）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章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各级团组织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学生养成教育中成效显著；

2. 思想觉悟高，积极向上，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班团支部活动中积极性高，在团员评议中为优秀等次，青年大学习全年学习率达 100%；

3.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参与校级各类活动，在团干部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在创先争优、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全年志愿服务不少于 30 小时；

4. 能发挥联系学生的积极作用，能在所在团学组织申报或开展至少 1 项志愿项目或 1 项品牌化的活动，为学生能力提升搭建活动平台；

5. 热爱团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及格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6.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 30%。

第十五条 个人风尚奖

（一）奖励在学校举行的单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二）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 坚持原则、立场坚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实事求是，文明礼貌、乐于助人；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本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合格；

4. 在学校举行的单项活动中表现突出，且成绩优异。

第十六条 见义勇为奖

（一）奖励主持正义，见义勇为的学生。

(二) 条件：有见义勇为行为或先进事迹。

第十七条 步长企业奖

(一) 步长企业奖是步长企业授予成绩优异、表现突出或特别热爱医药行业学生的荣誉称号；

(二) 步长奖学金适用于全校大二及以上年级的学生。

(三) 条件：

1. 步长特等奖学金获得者参照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2. 步长一等奖学金参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3. 步长二、三等奖学金参照校级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第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

(一) 先进班集体是学校授予班级团结、成绩优异的班集体光荣称号。

(二) 条件

1. 符合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条件；
2. 尊敬师长，讲文明、懂礼貌，遵守公共道德，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建设活动；
3. 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相帮助，关系融洽；
4. 积极参加各类政治学习，学习率达 100%，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出勤率均在 98%以上；
5. 班级学风浓，班风正，学生上学年课程（门次）及格率不低于 95%，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的学生人数不低于 60%；
6. 班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科技竞赛、文体活动等成绩显著。

第十九条 优良学风班

(一) 优良学风班是学校授予班风优良、学风浓厚的班集体荣誉称号。

(二) 条件：

1. 班团干部团结一致、以身作则，全班同学互助互学、奋发向上，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有益的课外活动；

2. 班级有创建优良学风班计划及措施，班团活动能贴近学生生活，形式多样，教育成效显著；

3. 班级学习风气浓厚，学生学习态度端正，能自觉遵守和维护学习纪律，不迟到、早退、不旷课；不带食品进教室；上课和晚自习出勤率达 95%以上；

4. 班级学生具有良好的学习行为习惯，能自觉遵守《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5. 班级学生能积极参与“学生养成工程”，参与率达 100%；学生图书借阅量每学年人均 12 册以上；

6. 班级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活动有计划，有总结，有特色，有效果，参与率达 95%以上且自觉维护集体秩序；

7. 积极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现象。

第二十条 先进学生社团

(一) 先进社团是学校授予能为学校服务，能带动学风建设，具有创新精神，业绩优秀的学生社团的荣誉称号。

(二) 条件：

1. 学生社团注册时间满 1 年以上，社团负责团队稳定，

社团成员人数不少于 50 人，能够按照社团章程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全年社团活动开展次数不少于 20 次；

2. 能够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遵守社团章程，服从学校管理，模范开展学生社团活动，严格制定社团活动审批制度，社团活动健康向上，年度内无违规现象；

3. 学生社团能够围绕“五育”并举积极开展活动，全年能够组织或承办大型活动不少于 2 次，活动宣传到位，能够在校内学生中产生广泛影响；

4. 社团活动格调高雅，活动效果和反响良好，能够积极参与“活力社团”创建工作，树立至少 1 项社团品牌化活动，在实践育人、文化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一条 文明宿舍

(一) 奖励在学生宿舍卫生和宿舍文化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宿舍。

(二) 条件：

1. 宿舍有明确的制度公约，每个成员都了解并承担自己在建设文明宿舍中的责任和义务，形成有效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机制；

2. 宿舍保持干净整洁，不乱扔垃圾，物品摆放整齐，室内无蜘蛛网，不堆放杂物，墙壁无乱贴、乱画现象，不得私自调换宿舍，不私拉电线，不使用违禁电器；

3. 床铺干净、平整、被子叠放、鞋子排放整齐；

4. 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乱泼乱倒、不随地吐痰、不高空抛物；

5. 妥善使用、保管和爱护宿舍内一切设施，宿舍设施完好无损坏；

6.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放音乐、打闹及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7. 宿舍成员无酗酒、赌博、盗窃、聚众闹事等违反校级校规行为；不从事具有封建迷信色彩的活动；不观看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

8. 同学间和睦相处、团结友爱，互帮互学，自觉维护集体的荣誉，不彻夜玩游戏，无打架斗殴等现象；

9. 宿舍成员能积极参加各项健康有益活动，如公寓文化节活动、体育比赛、志愿服务活动等；

10. 无夜不归宿的现象，无留宿他人行为，确保宿舍安全无事故。

第二十二条 凡学年中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课程有不及格者，不能参加各项评选。

第四章 评 审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学金和表彰奖励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主管领导、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生奖学金和表彰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

第二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按照学生人数的基数将相关

奖项的名额，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划分给各二级学院；

第二十六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表彰奖励的评选工作在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由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奖由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推荐，二级学院初评，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审核，领导小组批准；

集体奖由班级向所在二级学院或有关单位申请，二级学院或有关单位进行评审，报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审核；

（二）所有奖项均要求进行书面或电子（网上）形式进行院、校二级公示制度；

（三）学生工作处代表学校审核各项材料，进行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提请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八条 评比表彰奖励每学年一次。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的奖励，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十条 其他校级及以上奖项由相关单位评审报学生工作处，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发文。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各项表彰奖励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二级学院或有关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本二级学院或评审小组提出书面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二级学院或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起书面申诉。学生工作处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校评审委员会审定。校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学生奖励和表彰行为，比照相关条款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奖励暂行办法》（陕商院〔2013〕37 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
